

##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總計 頁，第 頁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<small>*詳見填寫須知二</small>	住(居)所、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	
代理人： <small>*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</small> ( ) <small>*詳見填寫須知三</small>	年 月 日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</a> )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<small>*詳見填寫須知九</small>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請敘明序號_____及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				

※ 其他說明事項：

此致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一、

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

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

本所檔案應用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區開放時間為之。

本所檔案閱覽區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

(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)

七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

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或親自持送：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地址：(805)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

電話：07-5712500#313

十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
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